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
- (2) 刊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的日期(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的公告，並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的日期(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年報(「2022年年報」)。然而，本公司仍在向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提供若干資料(如尚未收到回覆外部確認的替代證明文件、其後應收及應付結餘結算的證明文件、財務預測的證明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爆發COVID-19疫情已推遲核數師執行2022年年度業績(尤其是陝西省的附屬公司)的審核程序。由於受COVID-19疫情指引及措施影響令附屬公司營運地點封鎖及當地政府部門員工的工作時間縮短，收集資料及文件的過程有所延遲。因此，進行實地審核工作以核實原始證明文件及收集銀行確認書將需要額外時間。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不大可能能夠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於2022年6月30日前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

儘管如此，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維持正常，並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2022年年報。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預期將分別於2022年7月22日及2022年7月29日刊發。

刊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為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2022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落實2022年年度業績有所延遲，為（其中包括）批准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批准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事宜的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冀振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載有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有誤導性。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quantongholdings.com 刊登。